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云南省农业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

云卫中医发〔2018〕9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
“定制药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计生委、扶贫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各州市分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务院扶贫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印发的《中药材产业扶贫行动计划（2017—2020年）》（国中医药规财发〔2017〕1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药饮片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18〕19号），充分利用好我省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发挥其产业扶贫的优势，促进贫困地区增收脱贫，省卫

卫生计生委、省扶贫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农业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联合制定了《云南省实施“定制药园”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云南省实施“定制药园”工作方案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农业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

2018年8月24日

云南省实施“定制药园”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务院扶贫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印发的《中药材产业扶贫行动计划（2017—2020年）》（国中医药规财发〔2017〕1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药饮片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18〕19号），结合我省中医药资源分布和种植（养殖）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我省道地药材中筛选中药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使用量大、大宗药材或新资源食品原料，指导中药生产企业和相关机构在贫困地区设立不少于100个“定制药园”，带动当地农户种植（养殖）大宗、道地中药材。制定鼓励中药生产企业采购“定制药园”生产的中药材，公立中医医院优先采购以“定制药园”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生产的药品和中药饮片的相关政策，培育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助推我省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和脱贫攻坚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筛选定制品种。一是开展中药材资源普查，了解我省野生中药材品种及数量，掌握道地中药材分布情况；二是开展我省中药材种植（养殖）现状调查；三是调研我国中药生产企业及医疗机构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使用情况，基本明确我省

市场需求较大的中药材品种；四是综合分析，从我省种植的道地药材中筛选出中药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使用量大的大宗药材或新资源食品原料。

（二）布局全省“定制药园”。组织相关专家，以我省中药材种植（养殖）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我省道地药材、中药生产企业所需的大宗药材、新资源食品以及医疗机构使用量大的中药品种，并结合各地的土壤、气候、海拔等自然条件，指导在适宜的县域培育 1-3 个市场竞争力强、生态效益好的优势品种，至 2020 年，在全省布局设立不少于 100 个“定制药园”。

（三）提供技术支持。指导成立省级“定制药园”专家委员会，各州（市）成立“定制药园”专家指导组，对全省“定制药园”从选种、育苗到大田栽培、采收、加工炮制等全过程，开展巡回指导，提供技术保障。

（四）保障药品质量。建设一批质量安全监测站点，建立中药材产业全过程可追溯体系，确保我省“定制药园”出产的中药材从种植到加工全过程可追溯，质量安全有保障，把我省“定制药园”打造为一张优质中药材原产地的名片。

（五）鼓励定制推介。鼓励中药饮片、中药和以中药材作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或医疗机构对认定的“定制药园”进行定制，采用订单种植（养殖）、利润返还、股份合作等方式与“定制药园”合作。支持媒体、协会以及相关企业向全国各地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合作推介我省“定制药园”。鼓励企业在省内

外中药材市场设立云南“定制药园”道地中药材专柜，打造“云药”品牌。

三、认定条件

在全省贫困发生率高于 2% 的县、镇（乡）以及行政村范围内，属于所种植药材品种主产区或地道产区的种植（养殖）基地，达到以下条件的均可进行申报“定制药园”认定：

（一）“定制药园”的申报主体必须为信誉良好的中药饮片、中药和以中药材作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种植（养殖）大户等，具有完备的种子、种苗、农资等基础设施以及科技示范和培训等支撑体系。

（二）种植（养殖）基地切实带动所在地及周边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如土地流转、用工、入股分红等）。

（三）种植基地生产需由相关科研、推广机构专业指导，有专门的技术人员为其提供种植技术保障。

（四）种植基地要有明确的地标界限和一定的建设规模，设立以种子、种苗为主的育种区，种植示范区及大规模种植辐射区，功能定位清晰，布局建设内容具体，配套合理，符合当地社会发展经济规划。

（五）种植基地要符合生态种植要求，建立基本完整的中药材规范化生产与管理体系，保障中药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以建立优质规范化中药材生产基地为目标，鼓励绿色、无公害、有机种植的方法和技术在药园实施。

(六) 需建立起该品种的种植技术和产地初加工技术规程和标准, 有与质量标准相应的检验设施设备或第三方检测协议, 所产出药材质量达到药典标准以上, 整个种植及产地初加工全过程质量可追溯。

(七) 优先认定对象: 1. 通过“中药现代化中药材种植科技示范园”认定的种植(养殖)基地; 2. 贫困发生率较高的地区; 3. 已被认定为“云药之乡”的县(区、市)范围内的基地; 4. 已有订单合作的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种植(养殖)大户等主体所建基地。

四、工作步骤

(一) 发布建设指南。省卫生计生委向社会发布年度“定制药园”建设指南, 提出申报的种植品种、规模条件、适宜区域等。

(二) 申报。医药企业及种植相关机构按照省卫计委发布的年度“定制药园”建设指南, 开展“定制药园”, 达到认定标准的, 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定制药园”认定申请。

(三) 审核。由州市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会同扶贫、工业和信息化、农业部门进行初审, 汇总各县(市、区)申报情况, 统一报省卫生计生委。

(四) 认定。省卫生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 组成专家组对各地申报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符合条件的认定为云南省“定制

药园”。

（五）管理。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相关部门对“定制药园”进行动态监管和信息发布，达不到相关标准和有不良信用的，取消“定制药园”牌子。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政策措施，支持省内中药生产企业到各县（市、区）设立“定制药园”并作为原材料供应基地。符合每年度《中药饮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支持方向和条件的“定制药园”，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申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以“定制药园”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中药饮片（药品）。

（二）鼓励生态种植。“定制药园”通过绿色、有机认证的，给予认证经费补助。

（三）开启互联网+中药材发展模式。组建一支专家咨询队伍，并利用新媒体平台，对我省中药材“定制药园”从药材选种、种植、生产、加工、销售到药品的研发等提供线上线下的咨询和技术指导，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方便广大种植户和药企了解掌握市场信息。

（四）形成工作合力。中药材从“种到用”，涉及到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需有多个部门形成合力，信息共享，共建共管，共同培育我省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同时，鼓励云南省中药材种植（养殖）行业协会、医药商会，充分发挥行业

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推介指导医药企业主动参与建设中药村“定制药园”。

（五）加强督导。省级有关部门加大对各地“定制药园”建设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定制药园”生产的日常监管工作，保障云药质量、云药品牌。

附件：2018年“定制药园”建设指南

